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出拖欠

农民工工资 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翁人社黑移字〔2021〕第2号

当事人∶ 东莞市宝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）∶ 91441900555576089E(45252619630418\*\*\*\*) 法定代表人∶ 伍\*

单位住所地∶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20号咸西新苑5栋1楼102

你单位（你）因未依法支付55名农民工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的工资合计165843元，于2020年8月20日被我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1年。

经我局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到期前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情形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